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業績公佈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473,225	609,382
銷售成本		(457,433)	(582,343)
毛利		15,792	27,039
其他收入	4	122	161
其他收益	5	18,684	5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20)	(1,219)
行政開支		(14,446)	(19,625)
經營業務溢利	6	14,932	6,856
融資成本	7	—	(1,954)
除稅前溢利		14,932	4,902
稅項	8	(1,261)	(2,522)
本期間溢利		13,671	2,38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727</u>	<u>25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27</u>	<u>25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4,398</u>	<u>2,631</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671	2,380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3,671</u>	<u>2,38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062	2,631
— 非控股權益		<u>336</u>	<u>—</u>
		<u>14,398</u>	<u>2,631</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u>0.22</u>	<u>0.04</u>
— 攤薄，港仙	10	<u>0.22</u>	<u>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6	2,176
預付租金		906	916
投資物業		9,360	9,360
無形資產		43,000	43,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8,481,756	8,481,756
		<u>8,536,918</u>	<u>8,537,20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110,519	53,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47	16,16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6,728	15,0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37	119,668
		<u>203,531</u>	<u>204,786</u>
資產總值		<u>8,740,449</u>	<u>8,741,994</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2,269	122,269
儲備		8,484,147	8,470,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06,416	8,592,354
非控股權益		17,077	15,035
權益總額		<u>8,623,493</u>	<u>8,607,38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1,834	74,036
應繳稅項		13,356	30,77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5,700
應付董事款項		—	12,324
		<u>115,190</u>	<u>132,8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766	1,766
負債總額		<u>116,956</u>	<u>134,6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740,449</u>	<u>8,741,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88,341</u>	<u>71,9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25,259</u>	<u>8,609,1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報告準則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應用收購法於業務合併，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出現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或然付款則分類為債項，其後通過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每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以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其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而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所有該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記錄。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盈虧。

除上述者外，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 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 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管理層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礦物資源產品；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分類收入及業績

	供應及採購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473,225	609,382	—	—	473,225	609,382
分類業績	10,578	18,771	(1,680)	(2,633)	8,898	16,138
其他收入					122	1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84	—
未分配開支					(12,772)	(9,943)
經營業務溢利					14,932	6,856
融資成本					—	(1,954)
除稅前溢利					14,932	4,902
稅項					(1,261)	(2,522)
本期間溢利					13,671	2,380

以上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並無計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包括董事薪金、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分類資產總值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7,691	168,914	8,526,956	8,528,008	8,664,647	8,696,922
未分配資產					75,802	45,072
資產總值					<u>8,740,449</u>	<u>8,741,994</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除投資物業、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出售燃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	<u>473,225</u>	<u>609,38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22</u>	<u>161</u>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	18,68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00
	<u>18,684</u>	<u>500</u>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57,433	582,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	348
預付租金攤銷	10	1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396	8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879	7,20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0	101
	<u>7,879</u>	<u>7,207</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954
	<u>—</u>	<u>1,954</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支出 — 海外	1,261	2,550
遞延稅項		
可換股票據	—	(148)
投資物業重估	—	120
	<u> </u>	<u> </u>
本期間已付稅項總額	<u>1,261</u>	<u>2,522</u>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3,671	2,3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u> </u>	<u>1,80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13,671</u>	<u>4,18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13,464	6,075,85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33,224
購股權	<u>29,000</u>	<u>14,06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142,464</u></u>	<u><u>6,123,144</u></u>

11.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u>110,519</u></u>	<u><u>53,921</u></u>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結餘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73,108	36,989
其他應付款項	<u>28,726</u>	<u>37,037</u>
	<u><u>101,834</u></u>	<u><u>74,036</u></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73,108</u>	<u>36,989</u>

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rket集團」)以及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arvest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1港元。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Market 集團 千港元	Harvest 集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	10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	6
其他應付款項	—	(12,169)	(12,169)
應繳稅項	<u>(6,531)</u>	<u>—</u>	<u>(6,531)</u>
	<u>(6,531)</u>	<u>(12,153)</u>	<u>(18,684)</u>
出售之收益			<u>18,684</u>
總代價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6)</u>

1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i) 本集團承諾向附屬公司注入未注入資本。
- (ii) 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易高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共同投資協議」)，共同投資及發展3113油田，以及分享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故各方就該目的成立管理委員會(「3113管理委員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3113管理委員會已決定進一步投資約45,000,000美元於3113油田之鑽探開發。根據3113共同投資協議，本集團承諾投資約人民幣93,543,000元(約109,47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w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及景戰彬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鄭州市成立合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Reality Virtual Limited(「認購方」)按每股認購股份0.675港元認購206,000,000股股份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營運，以及燃油買賣。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財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自燃油分銷錄得營業額約473,200,000港元。期內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609,400,000港元減少22.3%。有關減少之原因是燃油成交量下跌，而毛利率則下降至3.3%（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4%）。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400,000港元），增加474.4%。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而本集團之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聚氨基酯物料」）買賣業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未能獲得盈利並失去競爭力，故本集團決定徹底出售該業務。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2港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0.04港仙）。

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持有兩幅油田，分別為2104油田及3113油田。2104油田為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油田，總面積為20,100平方公里。本集團已在2104油田鑽探五個介乎67.5米至2,153米深之井口，並在三個介乎450米至2,153米深的井中發現石油及天然氣。3113油田為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油田，總面積為8,320平方公里。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易高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共同投資及發展3113油田，以及分享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故各方就該目的成立管理委員會（「3113管理委員會」）。3113油田之第一批鑽井作業經已完成，取得良好成果。SKL-2油井鑽探在3,286米至3,625.61米段合共經已發現了31層、總厚度為85米之儲油層，SKL-2油井儲油層內之原油為理想之輕質油類別。3113管理委員會決定再投資約45,000,000美元進行3113油田之鑽探開採，並由中石化其下的中原油田鑽井隊承包進行3113油田第二批三口油井之鑽井作業工程。第二批鑽井作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展開，其中首口「SKL-2N」油井至今鑽井深度已超過2,000米。

根據與於中國經營煤炭開採業務之景戰彬先生（「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本集團與景先生成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鄭州合營公司」），以於中國鄭州市經營煤炭貿易業務。由於鄭州合營公司未能達成中國政府對煤炭銷售經營許可證之批准條件，故本集團與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與景先生之合作（「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鄭州合營公司須撤銷註冊，而本集團已注入之資本20,000,000港元須於撤銷註冊後退還予本集團。此外，景先生及其公司（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支付20,000,000港元（或等額人民幣），以賠償未能經營鄭州合營公司及實現保證利

潤表現之經濟損失及負面影響。該20,000,000港元賠償金由景先生作出個人擔保，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景先生亦已無條件地同意放棄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授可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之權利。

在出售聚氨酯物料業務及終止煤炭貿易合作後，本集團將專注於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尤其是馬達加斯加之石油開採。董事會對馬達加斯加油田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並將繼續開採油田。董事會亦會物色其他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3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期內，員工成本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7,300,000港元)。僱員薪酬、升遷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進行評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74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74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則約為20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4,6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11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2,800,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1,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9,700,000港元)。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1.3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4)，而速動比率則為1.7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與一投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675港元認購2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因此，(i) 20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675港元發行予該投資基金(「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籌集約139,000,000港元，將用於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馬達加斯加之油田開採。認購股份受限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

資本承擔

鑒於本集團已終止與景先生之煤炭合作，鄭州合營公司將撤銷註冊，本集團對鄭州合營公司再無任何資本承擔。

在開採 3113 油田方面，3113 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投資約 45,000,000 美元於鑽探開採，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就其部份投資約 109,500,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投資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採取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政策，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訴訟。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訂立協議，以收購太陽能殺蟲產品之若干專利(「專利收購事項」)，總代價為 140,000,000 港元。其後，本集團知悉專利權收購事項涉及潛在法律風險，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終止專利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太原市誠成石油有限公司(「誠成石油」)就可能以注資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之方式投資於誠成石油之 65% 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投資之詳細條款仍在磋商，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由於本公司主席卓澤凡博士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方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故於其委任前，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一直由董事會集體執行；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3 條規定，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均衡。繼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乃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 條之最低數目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任吳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擔任主席）、吳永嘉先生及吳騰先生，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道德與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副主席)

王濤博士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